

(四)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

109年1月10日修正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（組）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；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-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。
-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，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-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（如附件）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，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，並請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-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，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，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